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控股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但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_\_\_\_\_

耿成轩\_\_\_\_\_

苗 莉\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